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未续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青岛创源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丰启”）的《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未续签的说明函》。说明称其可四川盛邦环保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于2023年5月28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年6月10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3年6月21日到期终止，青岛丰启将不再继续与四川盛邦协商两份协议的续签事宜。

三、对《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四川盛邦与青岛丰启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四川盛邦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45%）转让给青岛丰启，并将其持有的123,84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9.96%）表决权委托青岛丰启自行行使。

交易完成后，青岛丰启享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魏厚先生（原为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障交易顺利完成青岛丰启的控股股东地位，四川盛邦与青岛丰启于2020年6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成立，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生效，有效期自自生效之日起36个月。据此，本协议于2023年6月21日到期。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

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未续签的说明函的主要内容

四川盛邦与青岛丰启于2020年5月28日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0年6月21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3年6月21日到期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青岛丰启曾尝试与四川盛邦协商两份协议续签事宜，但经双方自身协商，截至本情况说明函签署日，青岛丰启始终未能与四川盛邦达成延期补充协议。因四川盛邦持有兴民智通股票已被深交所中级人民法院连续拍卖处置，青岛丰启将不再继续与四川盛邦协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续签事宜。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治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备查文件

《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未续签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注：宁波汉亮尚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5,757,651股，占公司股本比例30.03%，与上表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取数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汉亮尚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5,000	150%	2023/9/9-2023/12/25	集中竞价交易	19.28-25.44	140,285,632.00	已完成	9,742,651	24.3%

(二)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注：宁波汉亮尚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5,757,651股，占公司股本比例30.03%，与上表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取数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汉亮尚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5,000	150%	2023/9/9-2023/12/25	集中竞价交易	19.28-25.44	140,285,632.00	已完成	9,742,651	24.3%

(二)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宁波汉亮尚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2,651	24.3%	IPO前取得;15,757,651股
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2,651	24.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魏厚先生控制
宁波汉宁智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2,651	24.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魏厚先生控制
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2,651	24.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魏厚先生控制
合计	15,757,651	39.8%	

注：宁波汉亮尚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5,757,651股，占公司股本比例30.03%，与上表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取数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汉亮尚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5,000	150%	2023/9/9-2023/12/25	集中竞价交易	19.28-25.44	140,285,632.00	已完成	9,742,651	24.3%

(二)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中国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并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7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9,698,194股的比例为0.0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5.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9.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89,3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7日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星河科技公司资产总额8,580.53万元，负债总额8,786.86万元，净资产-206.33万元，营业收入36,668.63万元，净利润-206.33万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在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中分行

3.主债权人：陈雁冰；债权人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金额为贰仟贰佰万元，合同期限为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16日，共计12个月。

4.保证期间：自承兑汇票签发之日起至债权人承兑汇票垫款后三年止。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除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范围外，包括债权人兑付银行承兑汇票时为债务人垫付的票款，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意见

公司经理和资信状况良好，且星河科技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星河科技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担保的法律法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能能源公司1,317万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提供担保外，无其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银行承兑合同》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7日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在天津总部会议室，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12月6日，以2.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向子公司法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借款年利率为4.00%。

三、本案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对象为限制性股票21,370,000股,授予价格2.49元/股。

9、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期:2023年12月6日

2.授予数量:1,000,000股

3.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11人

5.授予价格:2.49元/股

6.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核心员工(共11人)		1,000,000	37%	0.13%
合计(11人)		1,000,000	37%	0.13%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次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在对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4、上表中激励对象总人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为,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条件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和解锁条件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鉴于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因此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范围内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回购并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存在回购和注销,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和注销。

8、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因此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考核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在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各年度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50%

注:“净利润”口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员工持股计划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个人应退还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确定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锁比例=解锁比例进行\*个人当年计划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考核评价适用于激励对象。解锁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者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9元/股,调整为2.49元/股。

2、《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因离职等原因丧失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23人调整为12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620,000股调整为21,370,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49,910股调整为5,299,91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关于授予符合本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已经认真核实,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授予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职工薪酬》中关于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授予日至解锁前每期之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锁限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则2023—2026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摊销的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000,000	0	0	123.84	16.80	22.80

注:1、上述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激励对象总人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为,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已经认真核实,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六、本次授予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职工薪酬》中关于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授予日至解锁前每期之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则2023—2026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摊销的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000,000	0	0	123.84	16.80	22.80

注:1、上述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激励对象总人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为,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已经认真核实,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六、本次授予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职工薪酬》中关于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授予日至解锁前每期之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则2023—2026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摊销的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000,000	0	0	123.84	16.80	22.80

注:1、上述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激励对象总人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为,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已经认真核实,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六、本次授予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职工薪酬》中关于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授予日至解锁前每期之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则2023—2026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摊销的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000,000	0	0	123.84	16.80	22.80

注:1、上述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激励对象总人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为,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已经认真核实,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六、本次授予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职工薪酬》中关于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授予日至解锁前每期之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则2023—2026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摊销的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000,000	0	0	123.84	16.80	22.80

注:1、上述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激励对象总人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为,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已经认真核实,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六、本次授予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职工薪酬》中关于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授予日至解锁前每期之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则2023—2026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摊销的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000,000	0	0	123.84	16.80	22.80

注:1、上述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激励对象总人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为,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已经认真核实,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六、本次授予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职工薪酬》中关于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授予日至解锁前每期之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则2023—2026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摊销的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000,000	0	0	123.84	16.80	22.8